工 程 建 设 合 同

工程名称：太白县滨河东路北段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太白县滨河东路北段

甲　　方：太白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乙　　方：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10月 12日

签订地点：宝鸡市太白县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太白县滨河东路北段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太白县滨河东路北段

第二条 建设内容及价格

1.建设内容：滨河东路北段道路新建全长约207米，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沥青混凝土面层）、交通标志标线及附属设施等。

2.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柒仟元整 元整（¥427000）。

第三条 建设周期

计划工期：40日历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按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达到“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及款项支付

1.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427000元（大写：肆拾贰万柒仟圆整）。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国家税收政策执行，双方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结算依据：本工程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若有新增项目，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3.款项支付

3.1施工方进场后，支付不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款30%的预付款。

3.2按照建设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付款进度不得超过建设进度。

3.3原则上，项目验收后，支付进度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款的80%；项目审计后，支付进度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款的97%.

3.4按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甲方验收和审计合格、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留工程结算价款的3%为质量保证金。

4.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乙方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5.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

第六条 质量保修期及质保金支付

1质量保修期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执行：

1.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1.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1.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1.4 电器管路、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12]个月。

2. 工程质保金：工程验收合格使用正常之日起，满一年后支付。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1 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质量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损失及相关费用的支出，甲方可向乙方全额追偿。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2.1 安装、验收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验收规范及统一标准。

2.2 建设中的主要材料为乙方供应，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建材（包括但不限于钢筋、钢管、防盗门等），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2.3 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地时，应先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接洽，施工期间乙方必须管理好自己的工作人员。

2.4 必要时应使用围栏设施、警示标志等安全管理措施对工作区域进行围挡，提示安全管理规定，由于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责任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2.5 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并完全赔偿甲方损失；后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负责人职责。

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第三人承担。

2.7 承担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致使的本项目施工期间发生的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伤亡、伤害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8 工作过程中，应对甲方现有设备设施及公私财产妥善保护，如对甲方现场的公私财产、物品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赔偿、维修或恢复原状。

2.9 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偿修理或返工。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72 小时内免费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修期内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与风险由乙方完全承担。

2.10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对质量问题积极响应，以优惠的价格进行维修。

2.11 图纸等资料的提供与返还。甲方应于 开工前 前向乙方交付图纸等资料（如有）。乙方应对其进行校对，对于图纸等资料中的明显错误或缺陷应在 3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 3 日内答复。

2.12 扰民与扰民事件的处理。乙方确认，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考虑，并将相关风险费用计入维护项目款中，相关风险费用的支出应由乙方完全承担。

第八条 项目管理

1. 甲方指派 杨福雷 为项目现场代表，负责维护项目有关事宜。

2. 乙方指派 李　平 为项目现场代表，负责维护项目有关事宜。

第九条 验收条款

1. 乙方应在按期完成建设工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报告，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国家标准及地方相关规范进行验收。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及时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必要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完成整改后，应重新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经重新验收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不合格工程，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惩罚性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该不合格部分工程款项，并就该不合格工程部分解除合同。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确定，出现法定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如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收已通过验收工程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约定合同约定日期向乙方付款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合理的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同）。

4.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届满后[30]日历日内仍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内容，使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无责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无责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害与财产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7. 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逾期维修或返工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结算价款[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天数超过[7]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甲方费用支出及损失，甲方有权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廉洁条款

1. 甲方不得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向乙方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购物卡等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

消费性娱乐活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购物卡等，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许有任何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后兑现利益的承诺。

3. 如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甲方除有权通过司法途径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外，还有权无责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完全赔偿。

第十三条 安全事项

1. 双方遵守国家的安全法律法规，不得进行“三违”作业。

2. 合同签订开始执行直至完毕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当本合同与后签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后签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2.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不得以广告或其他方式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模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3.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4. 本合同应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等）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邮局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邮局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附件为：_____/_____。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太白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甲方）与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太白县滨河东路北段道路工程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太白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太白县世纪大道2号	邮政 编码	/
	电　　话	0917-4952931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白县支行城关分理处		
	账　　号	26345201040004945		
	税　　号	12610331MB2963820X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13号院西建国际9幢3单元0604号	邮政 编码	721000
	电　　话	0917-3296562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陈仓大道支行		
	账　　号	61050162610000000259		
	税　　号	91610302MA6XHU8P84		